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3/350
S/19860

3 May 198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40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5月3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申述如下：

1988年5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时（黎巴嫩当地时间），以色列再次入侵黎巴嫩南部。大批以色列军特遣队跨过黎巴嫩南部边境，穿过以色列继续占领并称之为“安全区”的地区。以色列军队向北深入约15公里以至阿尔库卜/哈斯贝亚地区，进抵位于贝卡加比地区入口处的莱巴亚城。

今天上午，以色列军队集结于艾因阿塔城和俯视该地区的山丘上，用重炮轰击艾因阿塔、克法和奥迪贾那姆周围的山区。

据估计，以色列军队达2000人，并得到坦克、大炮和军用直升飞机的支援。以色列军队连续两天来在进入入侵地区的村庄以前都先猛烈轰击，并在村庄周围的山上进行扫荡。以色列军队还对民房进行搜查，摧毁了一些住房，逮捕了许多居民，毁坏庄稼并恫吓妇女、儿童和老人。

在以色列展开新的入侵的同时，以色列海军舰只日夜布署在从锡洞到蒂尔的黎巴嫩沿海，以色列空军边在这两个城市及其郊区以及靠近首都贝鲁特的哈勒迪城上空

* A/43/50.

飞行。以色列飞机在夜间投掷照明弹。

黎巴嫩政府最强烈地谴责这一对黎巴嫩主权、安全和完整的公然侵略行径，这一行径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及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黎巴嫩政府断然斥责以色列为粉饰其新入侵行动所制造的口实，指出这一站不住脚的口实同以色列在1978年和1982年入侵黎巴嫩领土时所用的借口是一样的。

黎巴嫩政府从未停止发出以色列对黎巴嫩及其人民具有侵略野心的警告。黎巴嫩政府不断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来执行其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425(1978)、508(1980)和509(1982)号决议，这些决议要求以色列立即完全和无条件地从一切黎巴嫩领土撤军，尊重黎巴嫩的主权及其领土、领空和领水的完整，并立即停止针对黎巴嫩领土的侵略行为和其他措施。

黎巴嫩政府保留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的权利，同时认为以色列、安全理事会和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国际社会应对这次针对黎巴嫩的新的侵略行动承担责任。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40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拉希德·法胡里 (签名)
